

115年6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15年6月17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違反有關法令（規範）規定之懲處標準，及為用語一致酌修記過懲處文字。（修正規定第5點） 二、為使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之獎勵更臻明確，明定獲獎非以名次排序者之獎勵額度及加計方式。（修正規定第10點附表1） 三、為使獎勵更具合理周延性，增（修）訂簽辦案件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其格式。（修正規定第12點、附表2、附表3及增訂附表4） 四、依法制體例，將警察局簡稱修正為機關全銜。（修正規定第14點）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6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98671號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職場霸凌事件機關答復檢核表」、「性別平等（教育）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各1份。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第4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第5項規定：「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是原處分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5年6月18日公輔字第115116013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6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205079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收受復審書後，應先行自我重新審查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作成是否合法妥當，並依上開保障法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 二、次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復審程序規定。」對於各機關辦理再申訴答復程序亦有明文。 三、茲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職場霸凌及性別平等（教育）保障事件之答辯（復）作業，爰訂定「職場霸凌事件機關答復檢核表」、「性別平等（教育）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請各機關辦理上開保障事件之復審（再申訴）答辯（復）時，依該表逐項檢核並於答辯（復）書詳述理由，併同相關證據資料檢送該會，俾利強化機關自我審查機制，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重申本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機制。	一、當天然災害來襲，本府未宣布全市停止上班上課時，各區如因地理特性全區或部分地區已達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停班停課標準，本市和平區授權和平區公所區長自行決定宣布轄區所有或部分機關學校停班停課（本府 108 年 4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085900 號函諒達），其餘地區由區公所向本府提出建議，由本府統一宣布（本府 108 年 4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0859001 號函諒達）。 二、復依本府 108 年 4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0859002 號函，本府授權各機關、學校遇有特殊狀況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及學生家長，同時通報本府備查；若為二級機關、學校，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6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209812號函		
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	一、新增適用對象： 「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臺北航空氣象中心、飛航業務室」職務歸列天文氣象地震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 二、修正資訊專業人員要件： （一）除「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未修正外，原「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刪除，修正為「專責辦理資訊處理、資訊工程、資通安全相關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業務（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	行政院民國115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908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6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150206534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二）刪除原資訊專責機關（單位）或任務編組型態資訊機構之規定。 三、刪除原附則3及附則4之規定。			